

填寫範例(此頁不需繳交，請將第2頁空白資料印出後親寫)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王小明	英文姓名	Wang Hsiao-Ming 1. 英文名字格式請按照範例。勿加逗號或將姓氏置於名字後方，且大小寫需相符。 2. 複姓者，姓與姓中間空白。範例:歐陽小明 Ou Yang Hsiao-Ming	
出生日期	80年01月01日 民國年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A123456789 本國籍：身分證字號 非本國籍：居留證統一證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國民小學	修課期間	請空白勿填寫 審核後由師培中心協助填寫	申請科別 此處空白即可，不需填寫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若有以下資料，右方請填「有」，左方底線內寫上資料名稱，與附上相關資料 ①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②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1份。 ③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u>王小明</u> 112年 12月 31日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 階段別	國民小學	修課 期間	申請 科別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p>其他</p> <p>①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82年8月1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p> <p>②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1份。</p> <p>③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CEF B2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500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500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
-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

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